

大冶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冶安办〔2023〕62号

关于迅速整改省安委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2023行动第二阶段综合督查组 来冶所查问题隐患的通知

高新区、临空经济区·还地桥镇、各乡镇（场）、街道，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，市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，各有关企业：

2023年8月15日至25日，省安委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第二阶段综合督查组第五组对黄石市道路交通、冶金工贸、危化品、电子、城镇燃气、交通运输、旅游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工作进行了督查，共发现大冶市各类问题隐患21条，涉及行业监管部门9条、相关企业12条。为做好问题隐患整改工作，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强化领导。各乡镇、各部门、各企业要高度

重视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，以严的标准、实的作风、铁的纪律，全力以赴抓好整改落实。各责任乡镇、部门和企业要把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负责人具体抓，工作专班全力抓，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

二、加强督办，全面整改。以督查反馈问题为契机，自觉将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紧密结合。履行好地方党委政府“党政同责”领导责任、部门“三个必须”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。同时，举一反三，开展全面排查，查准、查全、查透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，并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。市安委办将适时对问题隐患整改进展情况跟踪检查督办。

三、聚焦问题，整改见底。对省安委会督查组反馈的问题隐患，各责任单位要迅速制定整改方案，坚持“条条要整改，件件有落实，事事有回音”，实行表格化、清单式管理，明确责任单位、责任人、整改标准、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，以“钉钉子”精神推进整改落实，确保按时整改到位。各乡镇、各部门、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（见附件2）于10月25日前以书面形式连同电子版报送到市安委办，市安委办汇总后报黄石市安委办。

邮箱：anweiban12350@163.com。

附件：1.省安委办督查组发现问题隐患

2.省安委办督查组发现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报表

大冶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0月13日



附件 1:

省安委办督查组发现问题隐患

一、部门层面（9 条）

（一）大冶市城市管理执法局（2 条）

1.本地方案未严格依照省安委会、燃气专委会专项行动方案制定，方案内容未涵盖上级规定的规定内容；

2.本部门对省级专项行动方案内容和重点排查事项不清楚，未开展宣贯并落实行动要求。

（二）大冶市文化和旅游局（4 条）

1.未严格对标省级方案要求，专项行动自行缩小旅游景区排查范围（限于 A 级景区）；

2.未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整治事项进行宣贯培训；

3.未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监管人员能力考核；4.隐患排查清单的记录时间仅汇总至 5 月 30 日，且检查流于形式，隐患问题偏少。

（三）大冶市住建局（3 条）

1.仅与中正屹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检测合同，除此之外未开展帮扶指导；

2.无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相关台账资料；

3.未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问责问效机制。

二、企业层面（12条）

（一）大冶市极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（4条）

- 1.未组织电气焊动火作业、外包外租和有限空间排查整治；
- 2.未对问题隐患开展风险辨识管理，隔热层使用易燃材料、消防水池无水等部分隐患未登记，未实施有效管控；
- 3.未按“五落实”要求组织整治，无特殊管控措施；
- 4.企业现场安全管理不严格，未及时对吸烟人员进行劝阻。

（二）大冶市华兴玻璃（3条）

- 1.未对问题隐患开展风险辨识管理；
- 2.未按“五落实”要求组织隐患整治，隐患排查不细致；
- 3.未提供一般隐患台账。

（三）大冶市东贝铸造（1条）

- 1.未组织电气焊动火作业、外包外租和有限空间排查整治。

（四）大冶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（2条）

- 1.企业负责人不清楚专项行动，未亲自部署推进排查整治工作；
- 2.未结合企业实际制定专项行动方案，内容形式空洞，缺乏可操作性。

（五）大冶市中心客运站（大冶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）

- 1.未参加行业领域的专项行动部署会，对行动情况不清；
- 2.未落实开展专项行动有关工作。

